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广西政报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旬刊)

1998年2月

第4期

(总第455期)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4 期
(总第 455 期)

2 月 10 日出版

· 国家部委文件 ·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国家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16 号) (3)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国家农业部令第 2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

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家农业部令第 2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国家农业部令第 26 号) (10)

· 条 例 ·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

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公告八届第九十三号) (12)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

规定》办法

(政府令第 3 号) (21)

· 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 24 个

县(市、区)为 1997 年度实现

造林绿化达标县的决定

(桂发〔1997〕53 号) (2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重奖 1997 年度研制推广科技
成果有功人员的决定
(桂发〔1997〕54 号)..... (23)

· 自治区党委办公文件选登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改进
会议报道和领导同志活动
报道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8〕1 号)..... (2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党委声像档案材料
收集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8〕5 号)..... (28)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岩滩
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
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 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奖励各地市
完成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1 号)..... (31)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建设厅关于
调整环境卫生津贴标准的通知
(桂人发〔1997〕57 号)..... (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7年第16号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已于1997年10月16日经第13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促进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全国统一制式、统一管理的制度。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的制式由交通部制定。

第三条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是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从事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规费稽稽、水路运政、航道行政、船舶检验、港口行政、水上安全监督、交通卫生监督、交通通信等行政执法工作的资质和身份证明。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包括《交通行政执法证》和《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证》。

第四条 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地地区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的发证机关。

交通部直属及双重领导行政管理机构是本部门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的发证机关。

第五条 发证机关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一)在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交通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交

通管理机构直接从事具体的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二)经交通行政执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符合《交通行政执法岗位规范》的资质条件。

第六条 县级或地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登记造册，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业务管理机构的，由业务管理机构对上述有关人员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业务管理机构应当对其直属的符合条件的人员登记造册并审核后，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

第七条 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地区符合条件从事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登记造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审核后，由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证》。

第八条 交通部直属海（水）上安全监督局、直属港航监督局应当将本部门符合条件的人员登记造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审核后，由交通部直属海（水）上安全监督局、直属港航监督局颁发《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证》。

第九条 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黑龙江航运管理局所属的管理机构应当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水上安全监督人员除外）登记造册，分别报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黑龙江航运管理局审批、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

第十条 交通部直属及双重领导的港务局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登记造册，负责审批、颁发本单位的《交通行政执法证》。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的法制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证件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对经批准取得交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当将其有关信息输入“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数据库”，及时打印、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和《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卡片》。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卡片》由执法人员所在单位保管，随时做好有关记录。

第十二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随身携（佩）戴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持证人应当按照其所持交通行政执法证中注明的执法门类在法定职责和辖区范围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证件，不得损毁、涂改或者转借他人。

第十五条 待证人遗失证件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由该单位按证件颁发渠道逐级报请发证机关注销。发证机关审核属实、予以注销，同时登报声明作废，并按程序办理补发证件手续。

第十六条 持证人调离交通行政执法岗位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收回证件并报发证机关注销。

第十七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证件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对利用证件牟取私利从事违法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件。

第十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发证机关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对持证人上年度以下情况进行审验：

（一）持证人执法工作考核或人事考核结果；

（二）持证人参加岗位培训的情况；

（三）持证人执法违纪或重大执法过大的情况；

（四）持证人受奖励和处分的情况；

（五）发证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发证机关根据年度审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对符合年度审验要求的，由发证机关在证件的年度审验栏和《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卡片》上贴示当年的年度审验专用标志，允许持证入继续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二）对没有达到年度审验要求的，不予通过年度审验。没有通过年度审验的，不得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三）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交通行政执法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发证机关应当将年度审验的有关信息输入“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数据库”备查。

第二十条 未经发证机关年度审验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自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关负责本地区或本部门“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数据库”的使用和维护，定期向交通部传输或报送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有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可根据本规定统一制定全国《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证》的样式、编号和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各种名称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一律停止使用。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3 号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和《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已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江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及时地审定农作物品种（以下简称“品种”），发挥优良品种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境）外企业或个人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应由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的机构代理。

二、申报条件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品种，可向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品审会”）申报审定：

1. 主要遗传性状稳定一致，经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下同）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和一年以上生产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可交叉进行），并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

2. 经两个以上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的品种；

3. 国家未开展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的作物，有全国品审会授权单位进行的性状鉴定和两年以上的多点品种比较试验结果，经鉴定、试验单位推荐，具有一定应用价值或特用价值的品种。

三、申报材料

第四条 凡申请审定的品种，均应提交《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书》。《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
2. 育种单位（个人）名称；
3. 作物种类、品种名称；
4. 品种的选育过程（杂交种含亲本来源）；
5. 品种标准：包括品种的特征特性、产量、品质和抗逆性等详细介绍；
6. 品种特征标准图谱，如株、茎、根、叶、花、穗、果实等的照片（五寸彩色相片）；
7. 适用范围及栽培技术要点；
8. 保持品种种性和种子生产的技术要点（杂交种含亲本）。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条件的品种，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年度汇总报告（复印件）；
2. 区域试验、生产试验主持单位意见并签章；
3. 全国品审会指定单位出具的抗病（虫）性、抗逆性鉴定报告；
4. 全国品审会指定单位出具的品质分析报告；
5. 全国品审会认为有必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六条 符合第三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条件的品种，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 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认）合格证书及审（认）定意见（复印件）；
2. 全国品审会认为有必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七条 符合第三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条件的品种。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全国品审会授权单位进行的性状鉴定和

- 两年以上多点品种比较试验总结报告；
2. 鉴定、试验单位推荐意见并签章；
 3. 全国品审会认为有必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审定品种，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者于每年4月1日前向全国品审会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同时交纳审定费；
2. 全国品审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提交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审定；对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补报。

五、品种审定

第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审定会议，对申报审定的品种，必须在申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审定工作。

第十条 各专业委员会召开审定会议时，可根据需要要求申请者到会介绍品种。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召开审定会议的人数应达到通知到会委员及专家总人数（以下称“法定人数”）的2/3以上。审定会议对报审品种进行认真审议后，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法定人数1/2以上的品种，通过专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专业委员会将审定意见提交全国品审会常务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的，即通过国家审定。通过国家审定的品种，由农业部公告，全国品审会予以编号，颁发审定合格证书。编号代码为：“国审”、“专业委员会简称”、“年号”、“审定序号”。如“国审稻960001号”。

第十三条 国家审定通过的品种，可在农业部公告的适宜种植区推广种植。

第十四条 国家审定未通过的品种由全国品审会办公室及时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申请复审。全国品审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后者提供有关材

料或进一步安排试验，提请下次会议复审。复审未通过的，不得再次提出复审。

第十五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在生产利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可克服的缺点，由专业委员会提出停止推广建议，经全国品审会常委会审核同意后，撤销其审定合格证书，并报农业部公布。

六、审定标准

第十六条 审定标准由专业委员会负责起草，全国品审会审核颁布。

七、试验管理

第十七条 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比较试验及性状鉴定，品种试验应具有代表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起草《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管理办法》，由全国品审会审议颁布。

第十九条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具体管理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根据各类作物特点会同各专业委员会制定试验方案，安排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进行年度试验总结。试验方案和试验总结应送全国品审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将有关材料送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条 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完成后，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时向育种者提供试验报告。

八、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书》由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印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农业部颁布之日起生效。原农业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颁布的《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 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已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江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现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是指为保护水生动植物物种，特别是具有科学、经济和文化价值的珍稀濒危物种、重要经济物种及其自然栖息繁衍生境而依法划出一定面积的土地和水域，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和管理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义务，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行为应该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1)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区、主要栖息地和繁殖地；

(2) 代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水生动植物生态系统的区域；

(3) 国家特别重要的水生经济动植物的主要产地；

(4) 重要的水生动植物物种多样性的集中分布区；

(5) 尚未或极少受到人为破坏，自然状态保持良好的水生物种的天然生境；

(6)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水生生物生态环境。

第七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

具有重要科学、经济和文化价值，在国内、国际有典型意义或重大影响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他具有典型意义或者重要科学、经济和文化价值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列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第八条 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需经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申请，按上述程序审批。

第九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的调整 and 变化，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申报论证和评审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申报论证和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其具体范围和界线应标绘于图，公布于众，并设置适当的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

第十二条 水上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方法命名：

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保护对象名称再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保护对象名称再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具有多种保护对象或综合性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或“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第十三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可根据自然环境、水生动植物资源状况和保护管理工作需要，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第三章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土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所

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内设立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和水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环境的监测、监视及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

(四) 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人工繁殖及增殖放流工作；

(五) 开展水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 组织开展经过批准的旅游、参观、考察活动；

(七) 按受、抢救和处置伤病、搁浅或误捕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

第十六条 禁止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用破等活动。

第十七条 禁止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内新建生产设施，对于已有的生产设施，其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因血防灭螺需要向水生动植物保护区区域内投放药物时，卫生防疫部门应与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对水生动植物资源造成损害。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禁止任何人进入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一切可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活动。确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科学研

究、教学实习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行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在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任何部门、单位、团体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协议，须事先报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须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进入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旅游、垂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三）不得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四）不得妨碍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不得干扰管理人员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内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规给予处罚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妨碍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重大破坏或污染事故，引起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已于 1997 年 10 月 10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江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未申报或者未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的；

（二）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进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的；

（三）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未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检疫的；

（四）携带、邮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规定的国家禁止进境物进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的。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菌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国家禁止进境物，未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虽已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未按检疫审批规定执行的；

（二）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出境或去过境，未按规定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价的；转关货物进境时未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或虽已办理报检、申报手续，但未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的；

（三）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的品名、数量、重量、产地、生产加工单位、货值等与实际不符的；

（四）运输动物过境未报请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审批并获得《动植过境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指定的口岸、路线过境的。

有前款第三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 3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擅自处理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的；

（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擅自运递的；

（三）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包装的；

（四）擅自抛弃过境动物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五）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六）擅自调离或者处理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的；

（七）擅自开拆、损毁动植物检疫机关加施的封识或者标志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20000元以上至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

（二）伪造、变造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七条 注册登记单位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除依法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外，情节严重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注销注册登记。对于不按照也定进行熏蒸和消毒处理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视情节取消其熏蒸、消毒资格。

第八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由货主或其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九条 有多项违法行为的，可以合并处

罚。

第十条 对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执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时，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二）“输入”、“输出”是指携带、邮寄方式以外的进境和出境；

（三）“当事人”是指有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具体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不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农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上接第26页）

奖金总额：10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农科院植物组育苗有限公司

2、广西猪布鲁氏菌病的研究

主要技术负责人：易奇珍

主要参加人员：周国基 刘 棋 林琼华
陈泽祥等

奖金总额：10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兽医研究所

3、马尾松米脂技术综合开发

主要技术负责人：魏隼华

主要参加人员：张国基 朱镇鸿 何惠珍
沈雁春等

奖金总额：10万元

报奖单位：贺州地区林业局

4、撑篙竹 X 大绿竹杂交育种的研究推广

主要技术负责人：宁材强

主要参加人员：林 寿 梁德太 黄海林
倪金华等

奖金总额：10万元

报奖单位：柳州地区林科所

5、矮象草栽培和推广利用的研究

主要技术负责人：赖志强

主要参加人员：周 解 潘圣玉 黄敏瑞
韦永辉等

奖金总额：10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畜牧研究所

6、广西水稻病虫区划的研究和应用

主要技术负责人：廖皓年

主要参加人员：孙鼎昌 韦江 秦昌文
王凯学等

奖金总额：10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植保总站

主题词：表彰先进 科技推广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8年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八届第九十三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
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
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1998年1月7日
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月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决定对《广西
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题目修改为：“开业、变更、停业与歇
业”。

二、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申
请从事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开办营业性
教练场或者车辆检测站的，由地区(设区的市)
运政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运政机构审批”。

三、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申
请经营跨县(市)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租赁
业。或者申请经营汽车维护和小修的，由地区
(设区的市)运政机构审批”。

四、第十条修改为：“从事营业性道路运
输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
者合并、分立、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变更、
合并、分立、停业、歇业前三十日内，报原批
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审批；迁移、改名的，
应当报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变更
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停业、
歇业、迁移、改名的，还应到原登记的工商、
税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五、删去第十六条中“从事道路旅客运
输的车辆，必须在车厢内张贴客运票价表”
的规定。并将这一条中“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
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装置运输标志”的规
定并入第十五条，作为第十五条第一款，原第
十五条的规定作为第二款。

六、第十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报废车辆从事道
路运输和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

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定班次的
客运车辆必须到运政机构指定的站点载客，按
照公布的时间发车，不得在城镇站点外沿街招
揽乘客。未经运政机构批准，客运车辆不得停
开、变更班次、站点和班线。”

八、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进站经营的客运车辆，客运经营者必须与客
运站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第二十二条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
款、第三款、第四款：

“出租汽车应当按照租车人指定的目的地
选择合理的线路行驶，并按照计价器显示的金

额结算运费。

出租汽车载客后，未经租人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同乘。

出租汽车不得异地经营客运。空车待租不得拒载。”

十、第三十三条增加“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持运政机构核发的上岗证上岗”的规定。

十一、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从事搬运装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自己拥有的搬运装卸设备和技术条件承接适应的货物搬运装卸业务，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车辆标记吨位操作。搬运装卸的货物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按照货物包装上标明的要求进行作业。因操作不当或者延误搬运装卸造成货物灭失、短缺、损坏或者延误运输时间的，应当负责赔偿。”

十二、第四十五条修改为：“道路运输服务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道路运输服务的客货运输场、站（中心），客货运代理、配载、中转、联运、货物包装，运输信息服务、货物仓储、营业性客货运停车场（站）、营业性教练场、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以及车辆检测、清洗、租赁等。”

十三、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营业性教练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条件。运政机构审批前，应当征求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十四、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车辆检测站是独立的、社会化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与行政机关在经济上脱钩。车辆检测站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车辆检测站的设立，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归口管理。”

十五、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的驾驶员，应当持运政机构核发的上岗证上岗。”

十六、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在经营中应当明码标价。从事营业性道路旅客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运输车辆内张贴客运票价表。在道路运输经营中发

生的各项收费应当给付相应的有效票证。不给付票证的，旅客、货主和其他服务对象可以拒付费用，并向当地运政机构举报。”

十七、原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将这一条修改为：

“文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有权依法检查、制止、纠正和处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征费稽查站或者到经营单位、搬运装卸、维修作业站（点）以及客货运输场、站（中心）等，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标志、经营范围、运价、票证、交通规费缴纳指况、客货运输商务活动、汽车和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等实施监督检查。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挠。”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可以采取暂扣违法经营者的运输车辆、维修设备和其他作业工具，并责令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接受处理：

- (一)不按现定承运限运、凭证运输物资和危险货物的；
- (二)使用报废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的；
- (三)偷逃、拖欠交通规费的；
- (四)无《道路运输证》或者不接受处罚的；
- (五)无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车辆维修、搬运装卸的。

当事人按规定接受处理完毕后，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应当返还暂扣物品。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九、第六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的稽查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国家规定的专用标志和灯饰。”

二十、删去第六十二条第一版第（七）项，在该款第（二）项增加“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报废车辆从事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的”内容，并将该项的“使用拖拉机从事客运的”内容分列出来作为第三项；同时增加一项，作为该款的第

(八)项。将该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责令其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领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报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或者从事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的；

(三)使用拖拉机从事客运的；

(四)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方式、种类以及项目经营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垄断搬运装卸及货源，强行搬运装卸，欺行霸市，非法设置营业性教练场、洗车场，强制洗车或者利用公共场所洗车的；

(六)不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培训汽车、摩托车驾驶员、滥发培训合格证的；

(七)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客运线路牌、客票、结算凭证、培训合格证的；

(八)按照规定需持证上岗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违反前款第(七)项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六十二条增加八项，分别作为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同时将这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扣押、吊销《道路运输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一)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合并、分立、停业、歇业。迁移、改名不按照规定办理报批、备案手续或者不接受经营许可证审验的；

(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挂牌经营、明码标价或者收立不给付相应采证的；

(三)车辆不按照规定悬挂标志或者无证承运限运、凭证运输物资、危险货物和超高、朝长、越宽、越重货物以及不执行抢险、救灾、

战备等紧急运输任务的；

(四)不按照规定或省约定的站点、时间、班线运送旅客或者在城镇站点外用招揽乘客、中途无改变更车辆或者将旅客移文他人运送的；

(五)出租汽车不按照租车人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的线路行驶，不使用计价器或者不担明计价器显示的金额结算运费的；

(六)出租汽车异地经营客运或者待因拒载的；

(七)出租汽车未经租车人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

(八)客运车辆强行拉客、超载的；

(九)车辆检测站使用不合格的检测设备。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不如实提供检测结果的；

(十)营业性运输汽车不按期进行二级维护的；

(十一)维修业户不按照维修技术规范、项准维修车辆、乱发维修合用证的；

(十二)营运性客货运输场(站)未经原批准建立的运政机构同意，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经营规模的。”

二十二、第六十五条修改为：“交通主管部门或大运政机构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使用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印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

罚没款一律上缴国库。”

二十三、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本采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决定。”

第二款修改为：“在一次运输过程中，同一违法行为已由一个主管部门作了罚款处罚的，其他部门或关机构不得重夏罚款”。

二十四、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准许摩托车和非机动车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本决定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原条例部分条文和文字作和应的调整、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8年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安全和秩序,建立统一、开放、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保障道路运输经营者和旅客、货主以及其他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是指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汽车、摩托车维修,道路运输服务业等。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道路运输,是指发生各种方式费用结算(包括运费、装卸费与货价并计,运费、装卸费与工程造价并计,运费与劳务费并计)的道路运输。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运输车辆和设施、设备参与营业性道路运输活动的,也适用本条例。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其下设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具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对道路运输发展实行宏观调控。

第六条 道路运输实行多家经营、统一管理、协调发展的方针,保护正当竞争。

第二章 开业、变更、停止与歇业

第七条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具备与其经营种类、项目和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资金和专业人员等经济技术开业条件。具体标准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申请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個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提出开业申请。受理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经营许可证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营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对申请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申请经营道路运输的,由地区(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申请经营出入境或者出入香港、澳门道路运输的,由地区(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两国协定、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三)申请从事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地区(设区的市)道路旅客运输的,以及开办汽车大修企业和客货运输场、站(中心)的,由地区(设区的市)运政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运政机构审批;

(四)申请从事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开办营业性教练场或者车辆检测站的。由地区(设区的市)运政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运政机构审批;

(五)申请经营跨县(市)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租赁业或者申请经营汽车维护和小修的,由地区(设区的市)运政机构审批。

申请经营前款规定以外的道路运输的,由

经营地的县级运政机构审批。

第十条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 个人需要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变更、合并、分立、停业、歇业前三十日内，报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审批；迁移、改名的，应当报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停业、歇业、迁移、改名的，还应到原料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对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许可证，实行审验制度。经审验合格的，方可继续经营；审验不合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或者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提请工商部门注销营业执照。

第三章 运输车辆

第十二条 运输车辆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汽车、摩托车和拖拉机。

第十三条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与其承运对象相适应的装备和技术条件，在用对正当保持性能良好、装备齐全；并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运输车辆必须向车辆所在地的运政机构领取《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运输车辆过户、转籍必须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装置运输标志。

凡装运危险物品的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规定装置运输标志。运输标志由县以上运政机构发给。通过城市市区时，应当按照所在地公安机关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十六条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在用汽车和大修、总成大修以及二级维护竣工的汽车，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车辆检测站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输。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报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和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

第四章 道路旅客运输

第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旅客运输、旅游旅客运输、出租汽车和包车旅客运输（以下简称客运）

第十九条 客运班线、班次、站点及经营区域，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有条件的客运经营权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招标投标，有偿使用。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 定班次的客运车辆必须到运政机构指定的站点载客，按照公布的时间发车，不得在城镇站点外沿街招揽乘客。未经运政机构批准，客运车辆不得停开、变更班次、站点和班线。

不定班次的客运车辆必须在始发站按顺序载客发车，并服从站务人员管理。

进站经营的客运车辆，客运经营者必须与客运站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客票标明的时间、地点和线路运送旅客，除车辆无法继续行驶外，中途不得无故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送。由于客运经营者的原因旅客乘坐车的票价低于其所购买的票价时。客运经营者应当退还票价差额。

出租汽车应当按照租车人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的线路行驶，并按照计价器显示的金额结算运费。

出租汽车载客后，未经租车人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同乘。

出租汽车不得异地经营客运。空车待租不得拒教。

第二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带客漏乘、误乘的，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票款成行改乘；造成旅客人身伤害或者托运行李灭失、短缺、损坏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旅客必须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规定。旅客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车辆及其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拖拉机从事客运。

第五章 道路货物运输

第二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实行谁受理

谁承运的原则。货主可以择优托运，并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实行合同责任运输。

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应当根据拥有车辆的车型和技术条件承运适合装载和运输的货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战备等紧急运输任务实行指令性计划运输，由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保证按期完成。

第二十八条 港口、车站、厂矿、库场等货物集散地，可以建立货物运输配载服务组织，为承托运双方提供服务。货物配载服务组织由所在地运政机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垄断货源，欺行霸市。

第二十九条 承运人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货物灭失、短缺、损坏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的物资和危险货物以及超高、超长、超宽、超重货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准运手续后，方可运输。

第六章 汽车、摩托车维修

第三十一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户分为甲、乙、丙三类：

(一) 甲类是指能从事汽车整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维修、小修的汽车大修企业；

(二) 乙类是指能从事汽车维护和小修的汽车维护企业；

(三) 丙类是指能从事汽车专项修理或者摩托车维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二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户的经营范围，由县以上运政机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核定发牌。维修业户应当按照运政机构核定的范围挂牌经营。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持运政机构核发的上岗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实行公平竞争，车主可以自行选择与车辆维修类别相应的维修业户进行维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车主到其指定的维修业户维修车辆。

第十四条 维修业户应当按照维修技术规范、标准维修车辆，并做好维修记录。汽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和小修实行维修合格证制度。

第三十五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维修业户应当负责赔偿。

第三十六条 营业性运输汽车按期或者按里程实行二级维护制度。

第七章 搬运装卸

第三十七条 搬运装卸是指在车站、港口、厂矿、库场等货物集散地从事的营业性搬运装卸作业。

第三十八条 货主和承运人可以自行搬运装卸货物、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搬运装卸队伍从事营业性搬运装卸作业的，纳入道路运输管理。

第三十九条 从事搬运装卸作业的单位和人，必须按照当地运政机构核准的范围进行作业。

第四十条 从事搬运装卸的单位和人，应当按照自己拥有的搬运装卸设备和技术条件承接适应的货物搬运装卸业务，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车辆标记吨位操作。搬运装卸的货物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按照货物包装上标明的要求进行作业。因操作不当或者延误搬运装卸造成货物灭失、短缺、损坏或者延误运输时间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四十一条 托运人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致使搬运装卸车位和个人的机具、设备损坏及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托运人货物损坏的，搬运装卸单位和个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十二条 从事危险货物或者大型特种物件搬运装卸作业的，必须具备专业搬运装卸工具和防护设备，持有县以上运政机构核发的特种或者危险货物搬运装卸作业证。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垄断搬运装卸货源，不得强行搬运装卸。

第八章 过路运输服务业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服务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道路运输服务的客货运输场、站(中

心),客货运代理、配载、中转、联运、货物包装,运输信息服务,货物仓储,营运性客货运停车场(站)、营业性被练场、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以及车辆检测、清洗、租赁等。

第四十五条 从事客货运代理、联运的经营都,应当以承运人身份对旅客或者货主承担民事责任,在发生客货运事故需赔偿时,应当先行赔偿;在向旅客或者货主履行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直接责任人追偿。

第四十六条 客货运场、站(中心)和营运性客货运停车场(站)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油所在地运政机构归口管理。

营业性教练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条件。运政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客运场、站(中心)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为旅客提供方便,在购买、候车、托运行包等方面路供优质服务,为进站客车提供配客、停车、发车等经营条件。

营业性客货运场(站)未经原批准建立的运政机构同意,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和经营规模。

第四十八条 从事运输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其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信息误差使运输车辆空驶或者旅客、货物延误运输,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四十九条 从事货物仓储保管的经营者提供的仓储场地及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和有效期限,对货物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造成货物灭失、短缺、损坏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五十条 营业性洗车场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有专用场地。不得利用道路等公共场所进行作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上拦截车辆强制洗车。

第五十一条 车辆检测站是独立的、社会化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与行政机关在经济上脱钩、车辆检测站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车辆检测站的设立,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归口管理。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汽车、摩托车驾驶员的培训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制定技术标准、教学大纲以及管理办法,规定教学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并实施监督检查。

培训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应当按照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制订的统一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报考驾驶员应当持有培训合格证方准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者,由公安机关核发驾驶证。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的驾驶员,应当持运政机构核发的上岗证上岗。

第九章 价格、交通规费和票证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价格,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自治区物为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定颁布执行。

第五十四条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道路运输管理费等交通规费。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证件、客票、货票、费用结算凭证等票证,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印制、核发。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前款规定的统一票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转让。

第五十六条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在经营中应当明码标价、从事营业性道路旅客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运输车辆内张贴客运票价表。在道路运输经营中发生的各项收费应当给付相应的有效票证,不给付票证的,旅客、货主和其他服务对象可以拒付费用,并可以向当地运政机构举报。

第五十七条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有权依法检查、制止、纠正和处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征费稽查站或者到经营单位、搬运装卸、维修作业的（点）以及客货运输场、站（中心）等，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标志，经营范围、运价、票证、交通规费缴纳情况、客货运输商务活动。汽车和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等实施监督检查。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挠；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可以采取暂扣违法经营者的运输车辆、维修设备和其他作业工具，并责令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接受处理：

- （一）不按规定承运限运、凭证运输物资和危险货物的；
- （二）使用报废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的；
- （三）偷逃、拖欠交通规费的；
- （四）无《道路运输证》或者不接受处罚的；
- （五）无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车辆维修、搬运装卸的。

当事人按规定接受处理完毕后，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应当返还暂扣物品。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和持有道路运输检查证件。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的稽查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国家规定的专用标志和灯饰。

第六十一条 参与道路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运政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责令其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申领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
- （二）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报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或者从事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的；
- （三）使用拖拉机从事客运的；
- （四）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方式、种类以及项目经营的；
- （五）以不正当手段垄断搬运装卸及货源，强行搬运装卸、欺行霸市，非法设置营业性教练场、洗车场，强制洗车或者利用公共场所洗车的；
- （六）不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培训汽车、摩托车驾驶员、滥发培训合格证的；
- （七）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客运线路牌、客票、结算凭证、培训合格证的；
- （八）按照规定需持证上岗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违反前款第（七）项现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扣押、吊销《道路运输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 （一）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合并、分立、停业、歇业、迁移、改名不按照规定办理报批、备案手续或者不接受经营许可证审验的；
- （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挂牌经营、明码标价或者收费不给付相应票证的；
- （三）车辆不按照规定悬挂标志或者无证承运限运、凭证运输物资、危险货物和超高、超长、超宽、超重货物以及不执行抢险、救灾、战备等紧急运输任务的；
- （四）不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站点、时间、班线运送旅客或者在城镇站点外沿街招揽乘客，中途无故变更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送的；
- （五）出租汽车不按照租车人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的线路行驶。不使用计价器或者下按照计价器显示的金额结算运出的；
- （六）出租汽车异地经营客运或者待租拒载的；

(七) 出租汽车未经租车人同意, 招揽他人同乘的;

(八) 客运车辆强行拉客、超载的;

(九) 车辆检测站使用不合格的检测设备,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 不如实提供检测结果的;

(十) 营业性运输汽车不按期进行二级维护的;

(十一) 维修业户不按照维修技术规范、标准维修车价, 乱发合格证的;

(十二) 营业性客货运输场(站) 未经原批准建立的运政机构同意, 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经营规模的。

第六十四条 不按照规定缴纳道路运输规费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 并按日收取应缴规费额 5% 的滞纳金, 拒不缴纳的, 扣押《道路运输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必须使用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印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

罚没款一律上缴国库。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决定。

在一次运输过程中, 同一违法行为已由一

个主管部门作了罚款处罚的, 其他部门或者机构不得重复罚款。

第六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的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 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

(三) 违反规定乱收费、乱罚款的;

(四) 侵犯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人身权利的;

(五)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第六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准许摩托车和非机动车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 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可以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单项管理规章。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 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28 页)

(五) 提倡写短新闻和现场新闻。会议消息力求简短、鲜明、生动, 有感染力和吸引力。重要会议的消息一般不超过 1500 字。

(六) 各新闻单位要认真研究和改进会议报道和领导同志活动的报道。要坚持“多宣传群众”的原则, 多宣传对基层和人民群众有指导意义和推动作用的实践经验、先进典型。要认真克服记者浮在上面、泡在会议, 靠编领导讲话和会议文件发稿子的现象。要深入基层, 深入实际, 多采写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生动活泼的报道, 多出精品, 提高质量, 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的作用。各新闻单位对此

要作出相应规定。并要积极争取各级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对改进会议报道和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支持, 努力创造条件。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不断提高新闻宣传质量和舆论引导水平。

以上意见, 原则上适用于各地市委机关报, 各市电台、电视台。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1997 年 11 月 28 日

主题词: 新闻工作 会议和领导活动报道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办法》已经 1997 年 12 月 2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保证测绘成果的合理利用，提高测绘工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测绘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测绘成果，是指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陆地、海洋和空间所完成的下列基础测绘和专业测绘成果：

（一）基础测绘成果：

1、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完成的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

2、航空和航天遥感测绘的底片和磁带；

3、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国家坐标系统（包括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的独立坐标，下同），测绘或者编绘的各种地形图、地籍图、海洋图及控制测量成果；

4、有关地理平面位置、高程、深度、海岸线（含岛屿岸线）、国界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陆海区域面积等重要测绘数据；

5、其他有关基础测绘的数据和图件。

（二）专业测绘成果：

1、按专业测绘（含非国家平面、高程系统）标准完成的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

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图件和其他技术资料；

2、依据国家坐标系统，按专业技术要求测绘或编绘的各种比例尺地形图、普通地图、地图集（册），以及其他专题地图；

3、各种工程测量的数据和图件；

4、其他有关专业测绘的数据和图件。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自治区测绘成果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负责组织全自治区基础测绘成果及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和提供使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驻本自治区的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专业测绘成果的管理工作。

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成果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驻本自治区的单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完成的测绘成果，必须按《测绘法》第十八条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于下年 3 月底前向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副本。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测绘单位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绘单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项目的，必须按《测绘法》第十八条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在每一测区作业完成后向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副本。

第五条 对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分析，编纂全自治区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使用单位提供测绘成果信息。

第六条 各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开和未公开（内部使用、保密）的不同性质，按照国家保密法的规定，管理测绘成果。结合本

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管理制度设置必要的防盗、防火、防密等安全设施,防止丢失或者毁损,做到及时、准确、方便提供使用。

第七条 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管理保密测绘成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保密测绘成果必须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归档管理;

(二)严格保密测绘成果的交接、领用和借用手续;

(三)传送保密测绘成果,不准使用明码、普通邮政,必须按保密规定传送,需要随身携带保密测绘成果时,应当有二人以上同行;

(四)销毁保密测绘成果,必须事先报其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严格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并报提供该成果的管理部门备案;

(五)对保密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发现被盗、丢失、去向不明或泄密事故,必须及时处理,并向自治区保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或者配备质量检验人员。测绘成果必须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方能提供使用。

第九条 各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相互提供使用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造成浪费。

受委托方完成的测绘成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需要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时,必须报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批后,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一条 领用测绘成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领用自治区基础测绘成果的,领用单位必须持主管部门的公函,向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领用手续,由测绘成果所属部门或者单位负责提供;

(二)领用自治区专业测绘成果的,领用单位必须持主管部门的公函,向测绘成果所属部门办理领用手续,并由该部门负责提供;

(三)需要使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础测绘成果的,领用单位必须持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函,向测绘成果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领用手续;

(四)需要使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测绘成果的,按专业成果所属部门的规定办理;

(五)需要使用军事测绘成果的,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向测绘成果所属军事部门统一办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领用的测绘成果、仅限本单位使用,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含放大、缩小)、转抄、转借和转让。经批准复制的保密测绘成果,必须按原密级管理。

第十三条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提供,其收费标准按国务院6部门制定的《测绘收费标准》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因抢险救灾或老自治区领导机关行政管理需要的除外。

第十四条 测绘成果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测绘成果的单位赔偿经济损失。并负责补测或重测;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吊销《测绘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收费标准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擅自提高收费的,由物价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金额3至5倍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汇文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副本的,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向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丢失保密测绘成果或者发生泄密事故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不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或者擅自携带未公开测绘成果出境的。

(三)单位负责人对丢失测绘成果隐瞒不

报，不及时追查，造成泄密事故的；

(四) 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造成灾害事故，使测绘成果遭受损失的。

第十七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测绘 管理 令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 24 个县（市、区）为 1997 年度实现造林绿化达标县的决定

1997 年 12 月 30 日 桂发〔1997〕53 号

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组织检查验收，1997 年度，我区有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 24 个县（市、区）在造林绿化上已达到自治区规定的各项指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南丹县、平果县、田东县、德保县、宁明县、扶绥县、龙州县、上林县、马山县、天等县、鹿寨县、象州县、忻城县、合山市、来宾县、柳城县、柳江县、钦州市钦北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市、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为“1997 年度实现造林绿化达标县”荣誉称号。按有关奖励

办法，分别颁发“1997 年度实现造林绿化达标县”奖牌和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到 1997 年止，我区有造林绿化达标任务的 93 个县（市、区）已全部实现造林绿化达标。希望各绿化达标单位认真抓好森林资源的培育和管护工作，巩固造林绿化达标成果，为振兴我区经济、加快我区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做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林业 绿化 表彰 决定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奖 1997 年度研制推广科技成果有功人员的决定

1997 年 12 月 29 日 桂发〔1997〕54 号

1997 年，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广大知识分子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在科教兴桂中积极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为我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一批科技新成果推广应用后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为了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实现科学技术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研制推广科技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26 个项目的主要参加人金振华等 128 名同志予以重奖（名单附后）按桂发（1993）13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奖励表彰。其中，工业项目 15 项 73 人，奖金 1132.79 万元，从项目、

成果的受益单位提取，列入成本；农业项目 11 项 55 人，奖金 160 万元，由自治区财政支付。

重奖研制推广科技成果有功人员，体现了知识的价值，充分肯定了知识分子的劳动成果，有利于促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良好社会风尚的进一步形成，激励广大知识分子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希望受重奖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成为先进思想的传播者、科学技术的开拓者、“四有”公民的培育者和优秀精神产品的生产者，同广大工人、农民一起，为我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

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增强科技和人才意识。创造良好环境，努力实现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新突破，

全区各族人民特别是广大知识分子要向获奖的同志学习，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团结一致，奋力拼搏，为振兴广西做出应有的贡献。

1997年度广西重奖研制推广科技成果

有功人员获奖名单

(26项128人)

一、工业(15项73人)

特等奖(1项5人)

研制生产LZW1010PS微型双排座货车

主要技术负责人：金振华

主要参加人员：彭子荣 吴朴 蒋桂华
张正湘等

奖金总额：234.93万元

报奖单位：柳州微型汽车厂

一等奖(5项25人)

1、中轧厂连铸坯一火成材技术攻关

主要技术负责人：刘木庆

主要参加人员：陆秋正 张逊由 刘艺华
蔡明宗等

奖金总额：172.81万元

报奖单位：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2、研制生产ZL50A轮式装载机

主要技术负责人：初长祥

主要参加人员：黄庚保 王国安 覃明礼
梁修柱等

奖金总额：163.47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研制生产金嗓子喉宝

主要技术负责人：江佩珍

主要参加人员：王耀发 吕华德 欧伟能
曾克华等

奖金总额：88.4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金嗓子制药厂

4、热轧中厚板在线超声波探伤技术研究应用

主要技术负责人：梁景理

主要参加人员：刘 崇 雷初德 崔 红

张宏仙等

奖金总额：68.91万元

报奖单位：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5、研制生产两面针超洁双氟高级牙膏

主要技术负责人：董梅芬

主要参加人员：杨开武 黄华来 霍天雄
陈光业等

奖金总额：56.68万元

报奖单位：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5项24人)

1、TSGφ710×1370压榨机到综合技术开发应用研究

主要技术负责人：韦志友

主要参加人员：黄绍祥 黄继策 何汉武
黄立中等

奖金总额：117.65万元

报奖单位：田阳县糖厂

2、外种瘦肉型猪产业化研究

主要技术负责人：罗宗育

主要参加人员：杨秉隆 李琼华 温小明
覃福超等

奖金总额：65.05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3、研制生产天和骨通贴片

主要技术负责人：饶颖荣

主要参加人员：张延惠 谭桂发 胡克露
陈宇峰等

奖金总额：41.43万元

报奖单位：桂林天和制药厂

4、研制生产易拉罐龟苓膏

主要技术负责人：潘小龙
 主要参加人员：傅文发 罗桂容 高峰等
 奖金总额：41.03 万元
 报奖单位：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邕宁邕江大桥 SRC 拱桥设计与施工技术

主要技术负责人：郑皆连
 主要参加人员：王 波 路风云 王吉耘
 陈 剑等
 奖金总额：38.64 万元
 报奖单位：邕宁邕江大桥指挥部

三等奖（4 项 19 人）

1、硬聚氯乙烯排水管研制推广应用

主要技术负责人：彭汉辉
 主要参加人员：肖睿书 曲申西 彭锦雄
 汤广华等
 奖金总额：16.07 万元
 报奖单位：梧州市五一塑料制品厂

2、华桂牌食用鱼系列颗粒饲料的研制与推广

主要技术负责人：杨润明
 主要参加人员：苏继南 陆顶豪 梁红晖
 朱之卫等
 奖金总额：9.85 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浓缩饲料厂

3、冷轧扭钢筋及键式冷轧扭钢筋叠合板研究应用

主要技术负责人：肖家福
 主要参加人员：谢文美 徐学洪 刘纪先
 甘辉汉等
 奖金总额：9.46 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研制生产 6NPF—9.5 型喷风碾米机

主要技术负责人：许泰桂
 主要参加人员：王敦奎 王天风 覃明达
 等
 奖金总额：8.41 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绿珠股份有限公司

二、农业（11 项 55 人）

特等奖（1 项 5 人）

广西千万亩水稻节水灌溉技术开发
 主要技术负责人：吴锡瑾
 主要参加人员：杨鸿臣 林焕鑫 高时端
 邓显扬等
 奖金总额：30 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水电厅

一等奖（2 项 10 人）

1、200 万亩水稻早育稀植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主要技术负责人：胡鉴英
 主要参加人员：阮伟江 韦民扬 黄少军
 徐世宏等
 奖金总额：20 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2、恭城县农村家用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推广

主要技术负责人：唐咸明
 主要参加人员：李书军 肖 超 邓世平
 雷守林等
 奖金总额：20 万元
 报奖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二等奖（2 项 10 人）

1、良种按短周期工业用材林综合技术开发

主要技术负责人：吴天泰
 主要参加人员：欧阳权 唐友桂 项东云
 何祖家等
 奖金总额：15 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2、桑蚕夏秋用新品种“两广二号”选配及应用

主要技术负责人：顾家栋
 主要参加人员：李宝瑜 沈昌平 姚福广
 潘少茜等
 奖金总额：15 万元
 报奖单位：广西蚕业指导所

三等奖（6 项 30 人）

1、年产 300 万株香蕉组培苗研究应用

主要技术负责人：林贵美

梁爱玲等（下转的 11 页）

主要参加人员：邹瑜 李小泉 叶翠娟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 转发《关于改进会议报道和领导同志 活动报道的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 日 桂办发〔1998〕1 号

各地、市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改进会议报道和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改进会议报道和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意见

搞好重要会议和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是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近年来，我区各新闻单位及时认真地宣传报道自治区的重要会议和领导同志的重要活动，为指导和推动全区两个文明建设及各方面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存在对各种会议和领导同志的一般活动宣传报道过多的问题，这既直接影响了重要会议及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宣传效果，也不利于加强对全区重点工作和基层实践活动的报道。为了进一步搞好对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的报道，增强新闻宣传效果，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对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的报道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议报道

（一）对事关全局性工作的重要会议要精心组织，重点报道，增强会议宣传效果。1、对自治区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全体委员会议，自治区主要新闻单位要抽调精干力量，有计划地搞好全面报道。要根据大会秘书处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围绕会议主题，作进行式报道，及时、准确地报道大会各项议程的进行情况，会议的工作报告、决议及选举、任免的有关人员

名单全文刊播或摘要刊播，并配发社论、评论，扩大会议的影响。2、对区党委全委会、区纪委会、区人大和区政协常委会、区政府全会，以及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召开的涉及我区全局，体现大政方针、重大决策和有重大影响内容的重要工作会议，要认真进行报道，但一般不作进行式报道，只在会后发综合消息，确实需要加重报道的，可配发社论或评论，会议报告或主要领导的重要讲话，可全文刊播或摘要刊播。

（二）对涉及某些方面的重要会议要进行适当报道，改进报道方式，提高新闻宣传质量。1、对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召开或经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批准召开的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要搞好会议报道，及时刊播消息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表彰决定，突出宣传先进典型的思想和事迹，必要时可配发评论，并刊播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2、经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批准召开的专业会议，中央各部门在我区召开的专业性会议和区直各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要根据会议内容决定是否报道及报道规模：其中，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批准召开的专业性会

议和中央各部门在我区召开的专业会议，凡有重要宣传意义或为社会、群众普遍关心的内容的，要进行报道，但要选好报道角度，突出会议情征。3、区直各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原则上要控制报道，社会性和新闻性比较强的，由新闻单位视其新闻价值，确定报道的内容、角度，以及刊播的位置和形式的安排。一般性的工作会议，原则上不作会议报道。4、各群团组织 and 民主党派召开的代表大会，可由新闻单位有针对性地作会议消息报道，但不作进行式报道。

(三)对一般性的专业会议和例会，要控制和减少会议报道，增强新闻宣传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区直各单位和各人民团体召开的专业工作会议，各种例会、研讨会、纪念会、座谈会、联谊会、成立大会和经贸交在性会议，以及各部门召开的表彰会和基层单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等，原则上不以会议消息的形式报道。确有新闻价值的，由新闻单位作有针对性的报道。

二、关于领导同志活动的报道

(一)自治区领导出席的会议的报道。自治区领导出席的需要报道的各种会议，一般可报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名单和特邀的副省级以上老领导名单，其中，区党委全委会见报区党委常委和特邀的正省级老领导名单；区纪委全会可报出席会议的区党委领导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名单；区人代会和区政协全体会议除报副省级以上和特邀副省级以上老领导名单外，还可报区人大、区政协秘书长名单。

(二)自治区领导参加的重要活动的报道。区党委书记、区人大主任、区人民政府主席、区政协主席参加的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和一个时期涉及全区中心工作的重要活动，应在有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进行重点报道。消息可刊播在显著位置上，需要加重报道的，还可配发评论或摘要刊播领导同志的讲话。区党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政协其他领导同志参加的区党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政协安排的重要活动，可发消息。有重要社会宣传意义的，也可发评论，但一般不摘发讲话。自治区领导同志参加的各条战线及各单位组织的活

动，视其新闻价值由新闻单位自行决定是否报道和如何报道。

(三)自治区领导深入基层的报道。区委书记、副书记、区人大主任，区人民政府主席，区政协主席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可单独报道。其他副省级领导到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除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到基层处理重大事项可单独报道外，一般不作领导活动报道。对于领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的情况，可结合每个时期中心工作的开展作综述式报道。区领导同志深入灾区组织抗灾，慰问灾区群众，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以及到重大事故现场指挥等，要按照统一要求和规定的口径进行报道。区人大、区政协领导组织人大、政协常委和代表、委员到各地和基层单位视察、指导工作，可结合实际组织好报道。

(四)自治区领导参加的一般性社会活动的报道。自治区领导同志参加的奠基、剪彩，揭幕、颁奖、首发式、首映式等社会活动，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陪同区外、国外客人参观等，除有新闻性和重要宣传意义或社会影响的可发新闻消息外，其它一般性活动不作报道。

三、关于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管理

(一)凡涉及全区重大决策、工作部署的重要会议和重大社会活动的报道，由区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有关重要报道的稿件经新闻单位审核后送主管部门审定，特别重要的稿件要送区党委主要领导审定，一般性稿件由新闻单位自行审定。

(二)在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的报道中，涉及全局性的重要社论、评论，以及对社会影响重大、特别敏感问题的报道稿件，由新闻单位审查后送主管部门审定，必要时送主管书记审定。各新闻单位对于必须送审的稿件，在稿件送审前，应提出送审意见。稿件的送审和运转要讲求时效。

(三)领导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重要讲话，如需摘要刊播和全文刊播，须经领导本人同意。有关政策法规的刊播要经区人大和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四)对广播电视实况转播和广播电视讲话要加以控制。有关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的广播电视实况转播,主要限于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具有重大宣传意义、必须实况转播的重大活动。领导同志的广播电视讲话主要限于

重大法规、政策出台和涉及全民性重大事项的公布。各种日常性的会议和工作内容,一般不安排广播电视实况转播和广播电视讲话,可视其内容和重要程度组织好相应报道。

(下转第 20 页)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声像档案材料收集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8年1月9日 桂办发〔1998〕5号

各地、市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新华社广西分社、人民日报驻广西记者站,广西军区政治部:

自治区党委在工作中形成的声像档案材料(包括录音、录像、照片等)是自治区党委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的实况记录和重要的历史资料。收集、整理并保管,利用好这些声像档案材料,是办公厅(室)的一项重要职责。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做好自治区党委机关档案工作和向中央有关部门移送声像档案材料工作,经自治区党委领导同意,现将我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声像档案材料收集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做好声像档案材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知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声像档案材料收集管理规定

(1998年1月9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做好自治区党委声像档案材料的收集、管理工作,保证声像档案材料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便于查考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声像档案材料的范围

本规定所称的声像档案材料,是指自治区党委及自治区党委非常设机构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录音带、录像带、照片(含底片,下同)、图片、影片及有关文书

材料。其范围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区出席重大活动、检查指导工作的声像资料和接待方案、活动日程安排、主要陪同人员名单、讲话材料、题词夏制件、新闻报道等文书材料;

(二)自治区党委召开的重要会议,如自治区党代表大会、自治区党代表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自治区党委全体委员会议、自治区党委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自治区党委工作会

议等的声像资料和说明材料；

(三)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或与广西军区联合召开的各种会议，如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全区武装动员工作会议等的声像资料和说明材料；

(四) 自治区党委正、副书记出席全国、全区重要会议，如全国党代会、全区各种重要表彰大会和各部门召开的重要业务会，参加全区重大节日活动，出国或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考察，以及到基层检查指导工作的声像资料和说明材料；

(五) 历任自治区党委常委的照片；

(六) 自治区党委正、副书记参加全区性重大灾害和重大事件处理工作的声像资料和说明材料；

(七) 其它反映自治区党委重要历史活动的声像资料和说明材料；

(八) 自治区党委非常设机构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的声像资料和说明材料。

二、声像档案材料的录制、摄制

(一) 以上声像档案材料的录制、摄制，根据不同的活动主体、活动地点和活动内容，分别由自治区直属机关有关单位，各地、市、柳铁和各新闻、影视单位负责。

(二) 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区出席重大活动、考察指导工作的声像档案材料，反映自治区党委重要活动的声像档案材料，除另有分工外，由下列单位分别负责：

1、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南宁活动期间的会议讲话录音，以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组织的，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会务值班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八秘书处负责；在地、市及有关会议上的讲话录音，由有关地、市党委办公室和有关单位负责；沿途考察期间的谈话录音由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或有关地、市党委办公室和有关单位负责。活动期间的录像，由广西电视台或有关地、市和单位负责。照片拍摄由广西日报社负责，广西日报社未派记者随行时请新华社广西分社、人民日报驻广西记者站或有关地、市和单位负责。上述工作，安排自治区直属机关新闻、影视单位承担的，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协调落实。

2、自治区党委重要活动的声像档案材料，会议讲话录音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会务值班处负责；活动录像由广西电视台负责，在邕外活动广西电视台没派人随行时由有关地、市负责；活动重要照片拍摄由广西日报社负责，在邕外活动广西日报社没派人随行时由有关地、市负责。

3、分工中的不确定事宜，由该活动组织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协调落实。

(三) 自治区党委正、副书记重要活动的声像档案材料，除由参与活动、报道的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单位按业务分工负责录制、摄制外，也可由领导同志秘书、随行人员录制、摄制，或委托、指定有关单位负责录制、摄制。具体分工由随行的自治区党委秘书长、副秘书长或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的负责同志或领导同志秘书指定。

(四) 自治区党委非常设机构重大活动的声像档案材料，由该机构办公室或委托有关新闻、影视单位负责录制、摄制。

三、声像档案材料的收集

(一) 声像档案材料的收集工作，由录制、摄制人员或其所在单位办公室的文书立卷人员负责。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室除完成规定的收集任务外，对收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 声像档案材料应按规定收集齐全、完整。凡属有保存价值的声像材料，都应收集原件，难以收集到原件的，亦应收集复制件。

(三) 有录制、摄制声像档案材料任务的单位，应在有关活动结束后，半个月内及时将声像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四) 照片、底片均要同时收集。相同的照片收集二张；反映同一事物不同侧面的，可收集其中有代表性的一张或数张。照片的底片也应尽量收集齐全，如摄制者需要保存底片，相同的底片应收集一张。

(五) 对有讲话稿或已按录音整理成文字材料的重要录音带，要连同讲话稿、文字材料同时收集整理归档。

(六) 对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题词，题词保管单位所在地、市、柳铁党委办公室或自治区直属机关，要及时将题词进行复制并将复制件收集归档。

(七) 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区参加重大活

动、指导工作的声像档案资料，录音带、录像带、照片、图片、影片、讲话稿、题词复制件、新闻报道领导签发件等，有自治区领闻、影视单位参与活动和报道的，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一收集；自治区新闻、影视单位未有人参与活动的，由有关地、市、柳铁党委办公室和有关单位负责收集。领导人活动的日程安排、内容、主要陪同人员名单等文字材料，统一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负责收集。

(八)反映自治区党委重大活动和自治区党委正副书记重要活动的声像档案材料。由承担录制、摄制任务的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新华社广西分社、人民日报驻广西记者站等单位，领导同志秘书、随行人员，以及有关地、市、柳铁党委办公室负责收集。在组织每次活动前，都要将收集声像档案材料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

四、声像档案材料的整理

(一)声像档案材料的整理工作，由录制、摄制人员或单位办公室的文书立卷人员负责。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室负责业务指导。

(二)录音带要在盒面标注录制时间、地点、标题、录制者姓名。

(三)每张照片要注明摄制时间、地点、内容、重要人物和摄影者姓名。底片要用底片册或底片袋保存，并附上说明。图片也按此要求整理。

(四)录像带、影片要在盘面注明摄录时间、地点、标记、摄录者姓名。

(五)对题词复制件，要另纸注明题词的时间、地点、保存题词的单位、题词者的姓名和职务。

五、声像档案材料的立卷归档

(一)声像档案材料由录制、摄制、收集、整理者或其所在单位办公室的文书立卷人员，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室移交立卷归档。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区出席重大活动、检查指导工作的声像资料和文书材料，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有关地、市、柳铁党委办公室，自治区直属机关有关部门等收集，整理复制二套移送我厅文电室(其中一套转送中央办公厅

归档，一套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室归档)。

(三)为保障声像档案材料的齐全和完整，自治区党委以及自治区党委正、副书记在各地、市、柳铁重要活动的声像档案材料，除参与活动担负录制、摄制和收集任务的自治区有关单位、秘书、随行人员要整理一套移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室归档外，各地、市、柳铁党委办公室也要整理一套移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室归档。

(四)由有关地市和部门主办的以自治区党委名义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召开的重要会议、举行的重要活动，自治区党委正、副书记参加的有关重要活动的声像档案材料，由主办单位整理复制一套移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室归档。

(五)声像档案材料要在有关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复制移交。移交时，由移交部门、单位或人员填写移交目录清单一式二份，交接时双方经手人在目录上签字，各保存一份。

(六)声像档案材料用专设的柜、架、盒妥善保管 分类贴上标示，定期进行检验，防止出现霉烂、粘连等现象，并编制目录索引等检索工具，准确进行统计，以方便查考。

六、自治区党委非常设机构声像档案材料收集管理工作

自治区党委非常设机构按本规定做好声像档案材料收集管理工作，移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室立卷归档。

七、加强对声像档案材料收集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地、市、柳铁党委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重大活动声像档案材料的制作、收集归档工作，当接到重大活动任务时，要明确一名领导同志分工负责，根据本单位所承担的任务要求，切实安排好声像档案材料的录制、摄制、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使之真正落到实处。

本厅过去发的声像档案材料收集管理现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办理。

主题词：声像档案 规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岩滩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 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2月9日 桂政办发〔1998〕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岩滩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岩滩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p>组 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p> <p>副组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秦逸民 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蓝炯标 河地地区行署副专员</p> <p>成 员：刘维章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黄明汉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伍学锋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助理巡视员</p> <p>李锦文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副局长</p> <p>韦海军 自治区劳教工作管理局副局长</p> <p>周业华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p> <p>胡宗俊 自治区计委处长</p> <p>何建林 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p> <p>韦成良 河池地区移民办公室主任</p> <p>唐波文 宾阳县常务副县长</p> <p>田开应 东兰县副县长</p>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外迁安置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秦逸民兼任。外迁安置工程指挥部设在使塔园艺场，负责外迁安置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黄荣生 河池地区移民办公室副主任

副指挥长：唐继锦 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田开应（兼）东兰县副县长

王进才 黎塘园艺场副场长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奖励各地市完成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

1998年2月12日 桂政办发〔1998〕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7年，我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和完善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强化节场物价监控，依法管理物价，圆满地完成我区物价控制目标任务，为我区经济发展，社会安定作出了贡献。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1997 年的物价控制目标管理工作给予奖励。现将受奖励的各地市名单通知如下：

一、一等奖（8 个）

柳州市人民政府
梧州市人民政府
桂林市人民政府
北海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人民政府
桂林地区行署
柳州地区行署
贺州地区行署

二、二等奖（7 个）

贵港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人民政府
钦州市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南宁地区行署
百色地区行署
河池地区行署

希望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物价 管理 奖励 通知

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建设厅 关于调整环境卫生津贴标准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21 日 桂人发〔1997〕57 号

各地、市、县人事局、财政局、建设局；桂林市市容环卫局、北海市城管办：

为调动环卫职工的工作积极性，稳定环卫职工队伍，促进市容环卫事业发展。根据环卫职工工作条件差，环境卫生津贴偏低。近年来物价调整等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现行环境卫生津贴标准。具体通知如下：

一、环境卫生津贴标准出现行的每人每天 0.6 元、0.7 元、0.8 元分别提高到 2 元、3 元、4 元。

二、执行环保卫生津贴的范围，仍按原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环卫津贴的通知》（〔86〕城劳字第 370 号）和原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适当调技环境卫生津贴问题的复函》（劳人薪〔1996〕67 号）规定执行。各工种按下列标准执行：

1. 粪便清除、运输、处理人员；垃圾收集、装卸、运输、处理人员；街道清扫保洁人

员；公厕打扫、管理、消毒人员。每人每天津贴费 4 元。

2、痰盂清洁、污水处理人员；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作业人员；环境卫生专用车辆修理人员；街道洒水汽车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公共设施管理、粪便疏通维修人员；市政管理的下水道清理维修人员；园林部门的环卫人员。每人每天津贴费 3 元。

3、除上述工种外的其他直接接触有害有毒物质人员、每人每天津贴费 2 元。

三、此项津贴按从事上述工作岗位的实际工作天数计发，工作岗位变动，津贴作相应调整。调离该给予津贴的岗位，津贴即取消。

四、调整津贴报增加的开支，仍从城市环境卫生事业日常经费中解决。

五、调整环境卫生津贴标准时间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厅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广西政报”杯 文秘知识竞赛活动

1998年1月6日，本厅举办“广西政报”杯文秘知识竞赛活动，除因公出差外，全厅有155人参赛，参赛率达92.8%，及格率为100%。此次竞赛活动既活跃、丰富了干部职工的节日文化生活，又促进了干部职工对文秘业务知识和有关法规的学习。



◀ 1998年1月26日，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1997年工作总结大会上，办公厅领导给本厅参加“广西政报”杯文秘知识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集体和个人颁奖。

▼ 第二赛场的参赛人员在认真答卷



▲ 第一赛场的参赛人员在认真答卷



桂林市花信灵植物化工厂

桂林市花信灵植物化工厂（原桂林市临桂综合化工厂）建于1985年，位于桂林市鲁山路，占地8000多平方米，拥有一批生物、化学、物质结构专家和一批善管理懂经营的技术人员，产品生产工艺先进，检测手段完备，质量稳定，已具备年产6千万元产值的生产规模。

1994年，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农业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大全》及其《精选》，《中国肥料农药实用手册》，长城（香港）文化出版社出版的《中国优秀新产品走向世界》；1995年，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实用科技成果大辞典”等科技文献都收编了我厂产品及其应用效果与技术。

1995年，全国杂交水稻研究协作组、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主编的《杂交水稻》以及广西农业科学院主办的《广西农业科学》也以增刊的形式出版了工厂产品广增素、花信灵的应用论文。1995年10月，广增素

荣获第二届中国农业博览会金质奖。1996年5月获桂林市“无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称号。1997年10月，广增素在农业部主办、国家科委、国家计委等五个部委协办的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上，又被认定为名牌产品。

地址：桂林市鲁山路 邮编：541100
电话：(0773)5591802 5591698 电挂 临桂 2621



企业法人代表 李启荣

广增素复方尿囊素系列产品简介

